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7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被告 林柏文

林柏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雅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7,750元，及其中新臺幣6,960元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逾期二月當月收取
新臺幣400元、逾期三月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連
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雅玲之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5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葉雅玲（已於民國114年3月26
日死亡）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葉雅玲得持用核發
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償消費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

01 用利息。尚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除環
02 環信用利息外，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元、
03 逾期二月當月收取400元、逾期三月當月計收500元之違約
04 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葉雅玲未依約繳款，迄至
05 民國115年1月18日止尚欠消費款6,960元、利息790元，合計
06 7,750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又葉雅玲死亡後，被告
07 為葉雅玲之法定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自應依民法第
08 1148條、第1153條第1項規定，於繼承葉雅玲之遺產範圍
09 內，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
10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均以：母親過世後，未留有任何遺產，故伊等無須負
13 擔系爭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6 文、電腦帳務查詢資料、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葉雅玲
17 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1至25頁），經本院核對無誤，且被告不爭執葉雅玲
19 有申請信用卡並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僅以前揭情詞置辯
20 （見本院卷第49至51、110頁），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實。

22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4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5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26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既為葉雅玲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是依上開規
28 定，被告自應於繼承葉雅玲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債務負連
29 帶清償責任。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舉葉雅玲遺產稅財產參
30 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
31 單、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葉雅玲死

01 亡前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
02 查復表為證（本院卷第173至187頁）。惟葉雅玲實際上有無
03 遺產，係屬原告於日後聲請強制執行，能否實際就葉雅玲之
04 遺產取償之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是
05 被告上開所辯，容有誤會，不足為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葉雅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